

● 娄尔行 陈信元

论会计准则的完善

1992年11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全国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这标志着我国会计事务管理工作有了质的飞跃。《企业会计准则》只提出了会计处理的一般原则、六项会计要素的处理原则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等，具体的会计处理细则需要在之后若干年内通过具体会计准则加以完善。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刚刚实施，谈不上有丰富的实践加以检验，而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则要视改革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出台，所以迫切需要解决一些会计准则制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本文指出制定会计准则需要处理好的若干关系，并提出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的看法。

一、处理好会计准则与其他规范的关系

会计准则是具有国家法律性质的政府法规，旨在规范全国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的会计实务，在实际执行时，必会涉及到其他相关或并行的规范，主要有会计制度、税法、有关证券交易的法律以及财务通则等。现分述如下：

1. 会计准则与统一会计制度的关系。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的规范，也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业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财务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的依据。从目前财政部的工作计划看，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会计制度则主要是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编制等一整套程序和方法的总称。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是殊途同归的两种形式、两种工具，因为它们都明确提出会计工作的规范。会计制度应当体现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后，财政部考虑到会计人员对会计准则有一个适应过程，所以分行业制订了14种会计制度。这些会计制度都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同时体现了不同的行业特征，尤其是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上。

会计准则颁布以后，尤其是具体会计准则制定以后，要不要再有会计制度，对此我国会计界存在着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会计制度中有关具体业务的规定，将在具体会计准则中载明。具体会计准则一旦出台，就没有必要另行制订统一会计制度。否则，就毋庸制定会计准则了，就会背离制定会计准则的初衷。退一步而言，即使要有，也是过渡性、示范性的，不具有强制性。另一种观点认为，会计准则只规定了会计处理的一般要求，具体会计准则也只处理具体业务的详细原则以及特殊要求。没有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会计分录示例，会计人员仍无所适从，因而还需要有统一的会计制度。

我们认为，在会计准则体系中，不宜包括统一会计制度，否则，限制了企业对使用帐户和帐务处理方法的选择，又回到了集中统一的老路，不利于企业内部管理。更何况统一会计制度不可能囊括所有业务的会计处理；新的业务层出不穷，也难以一一枚举。此外，各企业业务特点各有不同，硬性推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已不切合实际。因此，我们主张将会计制度留

给企业自己去制订。由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设置帐户，选择帐务处理程序。至于原会计制度中与会计准则和会计法重复或相似的部分，可分别并入后两者的条文之中。当然，在目前情况下，由于会计人员从总体来说专业知识水平有待提高，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还有一定困难，还不善于将会计准则规定运用于实际操作之中，会计制度作为示范是必要的，但不宜在全国分行业强制推广执行。

2. 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关系。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税务上的规定对我国会计实务影响巨大，以致会计几乎都是按照税务规定处理的，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差异很小。会计利润和应税利润若能统一，自然非常理想，既能增强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又可减少会计工作量。然而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目的有所不同，前者旨在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公允，以供股东和债权人决策之用；后者旨在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因而在收入（或利得）和费用（或损失）的确认时点和数额上有所区别。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呢？

从世界主要国家的会计看，主要有两种处理办法：一是严格遵循税法上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应税利润与会计利润趋于一致。欧洲大陆国家大都采用这种办法。二是承认税法对会计的影响，但若税法规定与财务会计理论、实务不一致，则按会计准则处理，纳税时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税利润。典型的是美国的处理办法。这样，我们至少有两种选择：（1）坚持会计处理严格遵循税法的会计规定。这时，税法中有关会计的规定就不仅应当考虑确保国家依法取得财政收入的需要，而且应当考虑真实公允揭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要求，否则，就难以实现会计目标。这就要求在制订税法时，尽量吸收会计准则的规定。（2）将税法处理和财务会计实务分开，求同存异，会计准则的制定不完全受税法的制约。从《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条款看，是持后一种观点的，即将应税利润和会计利润分开。会计学术界也较多主张这一观点。但就现行会计实务看，仍受到税务规定的很大影响。如坏帐准备的提取，产品质量担保债务，业务招待费以及滞纳金、罚金支出等的处理，均受到税务规定的影响。

我们认为，既然《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已允许应税利润和会计利润有所差异，会计实务就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或会计理论的内在规定性处理收入和费用项目，而不应受税法的局限和束缚。另外，必须指出的是，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并非在任何收入或费用项目的确认上均应有所差异，相反，其中很大部分项目，其处理是一致的。也不是两者的区别越多越好，差异越大越好。

3. 会计准则与证券交易管理的关系。

从西方国家研究和制定会计准则的历史看，会计准则与证券交易管理的关系非常密切，会计准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证券管理和证券交易服务的，是有证券上市的公司处理经济业务的统一会计规范。因而，证券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可比的，为买卖证券的投资人所信赖，也为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证券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这对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平合理进而稳定和发展金融市场起了很大作用。

我国证券管理部门也已注意到了会计的重要性，相继颁布了一些含有会计规定在内的证券交易法规，以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还颁布了一些直接与会计相关的条例，以规范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处理，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上述有些条例的实施，需要借助于会计准则；而有些条例本身就体现着会计准则的要求，是构成会计准则的有机组成部分。

无论是证券管理法规，还是业已颁布的公司法，都已影响会计准则，并使它承担更重要的责任。例如，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法的实施以及对证券市场的管理，都有赖于会计信息，而完善的会计准则是执法的基础。另一方面，会计准则的制定也应当考虑证券管理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法的实施。只有这样，会计准则才能日趋完善，有关法规的综合作用才能得以发挥。

4. 会计准则与财务通则的关系。

在颁布和实施会计准则的同时，财政部还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并制定了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于是，我们面临着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并行，分行业会计制度和分行业财务制度共存的局面。对此会计界意见不一，有的主张两者并存；有的主张存会计，废财务；还有的则主张存财务，废会计，等等。出现以上分歧，是有历史原因的。现在，有人把财务会计理解为财务与会计，而企业财务是国家财政的基层部分，会计则主要是为完成财政任务服务的。另有人则把财务会计解释为财务的会计，会计是财务大概念下的小概念。还有人认为，会计本身是一种管理活动，是管理财务的会计。我们持后一种看法。

《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涉及企业的理财（如资金筹措）、税法规定（如业务招待费开支、滞纳金处理等）、公司法规定（如建立资本金制度）以及会计准则规定（如会计实务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其中有相当大部分内容是重复的。从历史渊源看，《企业财务通则》是政府直接管理国有企业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它只能适用于国有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政府行使国有产权所有者职能的体现，其适用性不如公司法、税法、会计准则等法规广泛。

我们认为，在公司法、税法、会计准则等颁布和实施以后，财务通则或财务制度可以废止，并入会计准则之中。会计准则所不能覆盖的而又与会计相关的财务活动，可分别纳入税法（如允许列支的费用水平），或纳入公司法（如资本的筹集、股票债券的发行等）。即使要保留财务通则，其范围也应大大缩小，其内容只能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如何行使国有产权所有者职能。它仅仅对国有企业有效，对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没有法律效应，因而它并不具有“通则”的意义。

二、处理好基本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制定的关系

制定会计准则，必然要以一定的会计理论为指导，否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就很难构成内在一致的体系，甚至出现前后矛盾。如果把会计理论看成是指导实践的以往经验的总结，则会计准则可以说是条文化的或法规化的会计理论。基本会计理论涉及到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要素、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等，其研究水平制约着会计准则的制定。因此，在制定会计准则的同时，必须加强对会计理论的研究，以提高会计准则的质量和成效。另一方面，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事实上也是会计理论的研究过程。业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涉及到基本会计理论的许多方面，如会计目标、会计要素和计价原则等，可为证明。

但是，会计理论的研究不可能一蹴而就，在短时间内不可能趋于成熟和完善。所以，对制定会计准则就产生了几种不同看法。一是先进行深入细致的基本会计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相当成熟的基本会计准则，然后涉及具体业务会计准则，即由一般到具体。其优点是思路清晰，而且可避免在一开始就介入现有法规制度过多、过于繁复而难以展开的纠缠。其缺点在于，容易陷入旷日持久的论争，众说纷纭，一时难以达成共识；置轰轰烈烈的改革

实践于不顾，不足以解决问题，为实践服务。二是先不研究基本会计理论，就事论事，先解决实际问题，满足当前需要，然后再研究基本理论，即由具体到一般。其优点是便于将研究活动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复杂纷繁的经济现象紧密结合起来，能够产生即时应用的效应。但问题在于许多业务尚未充分展开，具体做法尚未定型，本质尚未暴露，这无疑增加了研究难度。此外，倘若只集中于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上，就难免缺乏基本会计理论与基本会计准则的指导，而前后左右存在矛盾，顾此失彼，不能够达到浑然一体的高度。三是一般与具体齐头并进，在制定基本会计准则后，不必过于追求其完善，而是立即转向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以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的现实问题。这种思路既考虑了一般需要，又考虑了具体问题，是较为可行的做法。

目前，财政部制定会计准则就采纳了以上第三条思路。毫无疑问，比较粗的基本会计准则制定在前，具体会计准则制定在后，两者可能不相协调，甚至出现矛盾，但目前不宜马上修改基本会计准则，因为新的事物还会涌现，对基本会计准则的认识还会有反复，不可能一下子看得很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两者若有矛盾，则可先以具体会计准则为准，对基本会计准则中的有疑部分暂置勿论。若干年以后，俟具体会计准则全部出台，回过头来，对基本会计准则作一次彻底的全面检查、修正与补充。事实上，无论采用何种思路都不可避免地需要在一定阶段进行回顾调整。会计运行其间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不断变化，一成不变的理论或准则是不存在的，所以会计准则需要不断修正和完善。

三、处理好会计国家化和国际化的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和实施以后，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将我国会计实务的这一变化通俗地称为“接轨”。会计上的“接轨”一般泛指引进和实施与国际上的会计惯例相一致或相类似的会计程序和方法。然而，笼统地使用“接轨”一词是不确切的。

在制定会计准则过程中，面临的困惑是，会计有否国家特色，即国家化？如果有，如何处理会计的国家化与国际化的关系？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从世界各国的会计看，同是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美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会计就有所不同，国家化是客观存在的。会计具有国家特色的原因在于，会计是特定国家社会、经济、法律、文化等因素的产物，社会经济环境不同，会计自然有别。而且制定准则的权力属于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协调各国会计准则的困难就在于此。从国家化看，我们应当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充分认识现阶段我国社会、经济、法律、文化等因素的变化和发展对会计的现实需要，建立与我国政治、经济体制和文化氛围相协调的会计准则体系。所以，会计准则不可能照搬照抄，而须保留一定的国家特色。

但是，会计又是一种商业语言，技术性很强，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在许多方面，会计是没有国界的，是相通的。例如，原始成本计价原则、配比原则，实现原则、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支出、货币计量假设以及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等，都体现了会计的技术性一面，都是超越国界的理论抽象和概括，各国趋于一致。在这些方面，我们没有必要再重起炉灶，刻意论证其与我国会计环境的关系，论证其适用性。因而，就整个会计准则体系而言，大部分可以考虑靠拢国际惯例，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还有少部分应体现我国特色，以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制定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准则。

（此文系作者参加《中国海峡两岸会计审计研讨会》的发言稿）